

八、服制图说

斩衰三年

子为父母子之妻同子为继母（父之后妻）慈母（谓妾子无母父命他妾养之者）养母（自幼过房与人者）子之妻同庶子为适母为所生母庶子之妻同为人后者为所后父母为人后者之妻同女在室为父母已嫁被出而反在室者同适孙为祖父母及高曾祖父母承重嫡孙之妻同（为人后者承重同）妾为家长同

齐衰杖期

嫡子众子为庶母（谓父妾有子者）嫡子众子之妻同子为嫁母（谓新生母父歿而改嫁者）子为出母（谓亲生母父在而初出者）夫为妻（父母在不杖）嫡孙祖在为祖母承重

齐衰不杖期

祖为适孙父母为适长子及众子父母为适长子之妻父母为女在室者父母为子为人后者继母为长子众子子为改嫁继母（谓父卒继母改嫁而已从之者）从子為伯叔父母及姑在室者为己之亲兄弟及姊示在室者为亲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孙为祖父母孙女为祖父母虽适人不降庶孙为生祖母（慈母养母孙同）女出嫁为父母为人后者为其本生父母（仕者解任士子辍者丁尤一年）女在室虽及适人而无夫及子者为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兄弟之女在室者女适人为兄弟之为父后者妇为夫亲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妾为

家长之父母妾为家长之正妻妾为家长之长子众子与其所生子为同居继父两无大功以上亲者

齐衰五月

为曾祖父母女孙虽适人不降

齐衰三月

为高祖父母女孙虽适人不降为继父先同居今不同居者（自来不同居者无服）为同居继父两有大功以上亲者

大功九月

祖为众孙及孙女在室者祖母为适孙众孙及孙女在室者生祖母为庶孙（慈养祖母同）父母为众子妇及女之已嫁者（慈母养母为子妇同）伯叔父母为姪妇及姪女已嫁者为人后者为其兄弟及姑姊妹在室者夫为人后其妇为夫本生父母为己之同堂兄弟及姊妹在室者为姑及姊妹之已嫁者为兄弟之子为人后者女出嫁为本宗伯叔父母及兄弟与兄弟之子为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妇为夫之祖父母为夫之伯叔父母

小功五月

为伯叔祖父母（谓祖之亲兄弟）为堂伯叔父母（谓父之堂兄弟）为同堂姊妹之出嫁者为再从兄弟及再从姊妹在室者为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为祖姑在室者（谓祖之亲姊妹）为堂姑之在室者（谓父之同堂姊妹）为兄弟之妻祖为适孙之妇为兄弟之孙及兄弟之孙女在室者为外

祖父母为母之兄弟姊妹为姊妹之子及女之在室者为人后者其姑及姊妹之已嫁者妇为夫兄弟之孙及孙女在室者妇为夫之姑及夫之姊妹（在室出嫁同）妇为夫之兄弟及夫兄弟之妻妇为夫同堂兄弟之姊妹及女在室者女出嫁为本宗姊妹之出嫁者为本宗堂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室者

缌麻三月

祖为众孙妇曾祖父母为曾孙曾孙女高祖父母为元孙无孙女祖母为适孙众孙妇为为乳母为曾伯祖父母为族伯叔祖父母为族伯叔父母为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为曾祖姑在室者为族祖姑及族姑在室者为兄弟之曾孙及曾孙女在室者为兄弟之孙女出嫁者为同堂兄弟之孙及孙女在室者为再从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为祖姑（谓祖之亲姊妹）及堂姑（谓父之堂姊妹）及己之再从姊妹出嫁者为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为父姊妹之子为母兄弟之子为母姊妹之子为妻之父母为婿为外孙及外孙女为兄弟孙之妻为同堂兄弟子之妻为同堂兄弟之妻妇为夫高曾祖父母为夫之伯叔祖父母及夫之祖姑在室者为夫之堂伯叔父母为夫之堂姑在室者为夫之同堂兄弟及同堂兄弟之妻为夫之同堂姊妹（在室出嫁同）为夫之再从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为夫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为夫同堂兄弟子之妻为夫同堂兄弟之孙及女在室者为夫兄弟孙之妻为夫兄弟之孙女出嫁者为夫兄弟之曾孙及曾孙女在室者女出嫁为本宗伯叔祖父母及祖姑在室者为本宗同堂伯叔父母及堂姑在室者为本宗堂姊妹之出嫁者为本宗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本宗九族

凡姑姊妹女及孫女在室或已嫁被出而歸者服並與男子同出嫁而無夫與子者為兄弟姊妹及姪皆仍服不杖期

高祖母	曾祖母	祖母	母	身
正服齊 衰三月	正服齊 在室正服 總麻	正服齊 在室正服 小功	正服斬 衰三年	長婦服不杖期 孺子婦義服大功
曾祖姑	祖姑	姑	女	孫女
出嫁無服	出嫁無服	服出嫁降 大功	服期年	正服總麻在室 出嫁降服大功
堂祖姑	堂姑	堂妹	姪女	曾孫女
出嫁無服	出嫁無服	服出嫁降 大功	服期年	正服總麻在室 出嫁同
再從姑	再從姑	堂姪女	姪孫女	曾孫女
出嫁無服	出嫁無服	服出嫁降 大功	服小功	正服總麻在室 出嫁同
三從姊妹	再從姊妹	堂姪孫女	曾姪孫女	元孫女
出嫁無服	出嫁無服	服出嫁降 大功	出嫁無服	正服總麻在室 出嫁同

子為父母改葬
服總麻既葬則
除之妻為夫孫
為祖後者並同

五 服 之 图

妻 为 夫 族

			夫高祖母 妻曾祖母
夫為曾高祖 父母承重者 均從夫服	夫為曾高祖 夫為曾高祖 夫為曾高祖	夫曾祖姑 夫曾祖姑 夫曾祖姑	夫曾祖母 夫曾祖母 夫曾祖母
夫為曾高祖 夫為曾高祖 夫為曾高祖	夫為曾高祖 夫為曾高祖 夫為曾高祖	夫堂祖姑 夫堂祖姑 夫堂祖姑	夫祖母 夫祖母 夫祖母
夫為曾高祖 夫為曾高祖 夫為曾高祖	夫為曾高祖 夫為曾高祖 夫為曾高祖	夫親姑 夫親姑 夫親姑	夫姑 夫姑 夫姑
夫三從 姊妹 無服	夫再從姑 無服	夫再從姑 無服	夫為妻 夫為妻 夫為妻
夫三從 姊妹 無服	夫再從姑 無服	夫堂姊妹 夫堂姊妹 夫堂姊妹	長子婦 長子婦 長子婦
夫三從 姊妹 無服	夫再從姑 無服	夫金姓女 夫金姓女 夫金姓女	嫁婦 嫁婦 嫁婦
夫三從 姊妹 無服	夫再從姑 無服	夫堂姊妹 夫堂姊妹 夫堂姊妹	嫁婦 嫁婦 嫁婦
夫三從 姊妹 無服	夫再從姑 無服	夫金姓女 夫金姓女 夫金姓女	曾孫婦 曾孫婦 曾孫婦

服制之图

夫為祖父 母承童者 應從夫服		夫為祖父母 母承童者 應從夫服		夫為祖父母 母承童者 應從夫服		
夫高祖父 義服繢麻	夫曾伯叔 義服繢麻	夫堂伯叔 義服繢麻	叔父母 義服繢麻	夫再從伯 無服	夫三從兄 無服	
夫祖父 義服大功	夫伯叔 義服大功	夫堂伯叔 義服大功	夫堂伯叔 義服大功	夫再從兄 無服	夫三從兄 無服	
舅 義服斬 衰三年	夫兄弟 義服小功	夫堂兄 義服繢麻	弟及妻 義服繢麻	弟及妻 義服繢麻	弟及妻 義服繢麻	
妻為大 義服斬 衰三年	夫姪 義服大功	夫堂姪 義服小功	夫堂姪 義服小功	夫再從姪 無服	夫再從姪 無服	
女子 正服大功 在育乳年 出嫁繢麻	夫姪 義服大功	夫堂姪 義服小功	夫堂姪 義服小功	夫再從姪 無服	夫再從姪 無服	
孫女 正服大功 在育乳年 出嫁繢麻	夫姪孫女 義服大功	夫堂姪孫女 義服大功	夫堂姪孫女 義服大功	夫再從姪孫女 無服	夫再從姪孫女 無服	
正服大功 無服大功 出嫁繢麻	夫堂姪孫女 無服	夫堂姪孫女 無服	夫堂姪孫女 無服	夫再從姪孫女 無服	夫再從姪孫女 無服	
元孫女 無服大功 出嫁繢麻	正服繢麻		正服繢麻		正服繢麻	

長家為妻

家長祖母

長服小功

家長母

正服齊衰期年

正妻謂之女君

正服齊衰期年

己子

正服齊衰期年

己孫

正服大功

庶子為其生母之父母兄弟姊妹俱無服。庶子為其生母正服斬衰三年雖父在嫡母在俱不降。嫡子眾子為庶母父妾之有子者義服齊衰杖期嫡孫眾孫為庶祖母服小功。庶孫為生祖母服齊衰不杖期若父先卒無與父同母之伯叔者為生祖母持服亦止齊衰期年惟報考解任。庶孫為慈養祖母均服齊衰期年。

族服之圖

大夫為妾總麻士為妾之有子者總麻 妻為家長女無服為所生女在室者服期年出嫁降大功為所生孫女在室者服大功出嫁無服為所生子婦服大功為嫡子眾子婦服同 慈母養母為其子婦服大功慈養祖母為庶孫服大功 妻為其父母降服期年其餘私親俱無服

家長祖父

義服小功

家長父

義服齊衰期年

家長

義服齊衰三年

家長

義服齊衰期年

家長

無服

家長

嫁女为本

高祖母 正相商 衰三月	曾祖母 二歲而歸 衰五月	祖母 在室年 元服年 衰九月	母 降後妻 衰熟年	身
女出嫁而無夫與子者仍為父母服斬衰三年父母為女之無夫與子者仍服期年	曾祖姑 無服	堂社姑 無服	姑 出嫁小功	姊妹 出嫁小功
再從姑 無服	堂 主堂母 服既成 士嫁無服	堂姊妹 主嫁既成	姪 出嫁小功	姪女 主嫁小功
三從姊妹 無服	再從姊妹 服既成	堂姪女 主嫁無服	姪孫女 出嫁既成	曾祖孫女 無服
再從姪女 永服	堂姪孫女 無服			

宗 服 制 之 图

				出嫁者為其私親皆降
高祖父 <small>正服齊 亥五月</small>	曾祖父 <small>正服齊 亥五月</small>	曾祖父母 <small>無服</small>	堂伯叔 <small>無服</small>	一等為高祖曾祖祖不降為兄弟之為父後者為兄弟姪之妻均不降
祖父 <small>正服齊 亥五月</small>	父母 <small>降服絕麻</small>	堂伯叔 <small>無服</small>	堂伯叔 <small>降服絕麻</small>	
父 <small>降服齊 亥五月</small>	父母 <small>降服大功</small>	堂伯叔 <small>降服絕麻</small>	堂伯叔 <small>再從伯父母</small>	
兄 <small>降服小功</small>	兄弟妻 <small>降服大功</small>	堂兄弟妻 <small>降服小功</small>	堂兄弟妻 <small>降服絕麻</small>	三從兄弟 <small>無服</small>
	姪 <small>降服大功</small>	堂姪 <small>無服</small>	堂姪 <small>降服絕麻</small>	再從姪 <small>無服</small>
	姪孫 <small>無服</small>	堂姪孫 <small>無服</small>		
	曾姪孫 <small>無服</small>			

外 观 正 服

妻祖父母	妻伯叔父母	妻父母
無服	無服	無服
妻之姑	妻之母	妻之父
無服	無服	無服
妻姊妹	己身	妻兄弟
無服		無服
妻姊妹子		妻兄弟子
無服		無服

女婿	女之子	女之孙
無服	正服	正服
女婿子	女之子外孫 為人後者同	女之孙外孫 女之孫同
女婿女孫		無服

义 服 之 图

三十五

<p>不孝大功報義 服齊衰期年 謂繼父與子換己身 無忘叔兄弟之類 子之妻服同</p> <p>義服斂三年 謂所生母死父全別 服齊衰期年 謂繼父與子換己身 無忘叔兄弟之類 子之妻服同</p>	<p>同居繼父 <small>謂父母繼者之父為之主</small> 兩有大功報義 服齊衰二月 謂繼父有子子孙自身 有伯叔兄弟之類 子之妻服同</p> <p>慈母 <small>喪禮有為繼母而葬 母如母</small> 時禮言意母凡三 子婦服同</p>	<p>嫁母 <small>謂所生母死父全別 母如母</small> 死再嫁他人者</p>
<p>正服斂三年 雖父在嫡母往不葬 生母庶子謂其 親生之母</p> <p>義服斂三年 子之妻服制未載 爲禮亦云隨夫服</p> <p>乳母 謂父妾之 乳哺者</p>	<p>從繼母嫁 <small>繼母因父死 而嫁他人已 若不嫁去則無服</small> 子之妻服同</p> <p>本生父母為出繼 子之妻報服大功</p>	<p>嫁母 <small>謂所生母死父全別 母如母</small> 死再嫁他人者</p>
<p>義服斂三年 子之妻服制未載 爲禮亦云隨夫服</p> <p>乳母 謂父妾之 乳哺者</p>	<p>從繼母嫁 <small>繼母因父死 而嫁他人已 若不嫁去則無服</small> 子之妻服同</p> <p>本生父母為出繼 子之妻報服大功</p>	<p>男姑為子婦報服 <small>子於出母嫁服終 期外仍宜作心喪</small> 詳本宗九族圖</p>
<p>吉服入常例通行 子名分服本生父 母持服一年奉</p>	<p>四年 部議雖無 撫養恩情究有母 子名分服本生父 母持服一年奉</p>	<p>男姑為子婦報服 <small>子於出母嫁服終 期外仍宜作心喪</small> 詳本宗九族圖</p>

母服制图

		正服斬衰三年 父 <small>謂親生者</small>	
子婦降服大功	本生父 <small>謂親生者亦</small>	子婦義服斬衰三年 所後父 <small>其後者亦</small>	正服斬衰三年 謂過房為嗣父
子婦降服同	子婦服同	子婦義服斬衰三年 謂過房為嗣父	正服斬衰三年 謂過房為嗣父
子婦降服同	子婦服同	子婦義服斬衰三年 元配之子稱父	正服斬衰三年 繼母 <small>家妻之子稱父之正妻</small>
子婦服同	子婦服同	子婦義服斬衰三年 繼母 <small>繼妻繼室之子稱父之再婚妻</small>	正服斬衰三年 養母 <small>謂繼同宗及收養</small>
子婦服同	子婦服同	子婦義服斬衰三年 庶母 <small>有子者</small>	正服斬衰三年 繼父 <small>謂父妾之妻</small>
子婦服同	子婦服同	母至從繼母嫁十期年	繼父報服制未載
子婦服同	子婦服同	二母為子均報服	父所後父本生父為子嗣子出繼子均報服不杖期
乳母報服制未載			

母服齊衰期年報孝解母子後人後者為本生繼母同為人後者為本土繼母同

本生母士繼也人者

謂其所生母

正服斬衰三年
母謂親生者

子婦義服斬衰三年

子婦降服大功

正服斬衰期年
謂繼同宗及收養

養母三歲下遺棄子者

若遺棄子亦於上宗即沒所奉養

姓者為名父母之屬同相報孝解母

養母之妻繼同

正服斬衰期年

繼母謂父妾之妻

正服斬衰期年

繼父謂父妾之妻

正服斬衰期年

繼父報服制未載

父所後父本生父為子嗣子出繼子均報服不杖期

为人后者为本

					高祖母 降服總麻
为人後者之妻為夫本生 父母服大功於夫之本生 餘親各從本服降一等本 生親屬之報服均如其服	曾祖姑 無服	堂祖姑 無服	祖姑 出嫁寵	母 不杖期	曾祖母 降服小功
再從姑 無服	堂姑 出嫁無服	姑 出嫁功	母 降服齊衰		祖母 降服大功
三從姊妹 無服	堂姊妹 出嫁無服	姊妹 出嫁小功	父本生 嫡母本生 繼母本生 生母均持服 期年輒考解往		母庶子之為人後者為本生
再從姪女 無服	堂姪女 出嫁無服	姪女 出嫁小功			
凡出嫁者為伯叔父 兄弟姪之為人後者 服小功堂兄弟之為 人後者服總麻	堂姪孫女 無服	姪孫女 出嫁無服	曾姪孫女 無服		

生 亲 属 降 服 务 图

高祖父	降服總麻	曾伯叔祖父母	堂伯叔祖父母	再從伯叔父母	三從兄弟
曾祖父	降服小功	父伯叔祖父母	堂伯叔祖父母	再從弟	
祖父	降服大功	父伯叔祖父母	堂伯叔祖父母	再從姪	
父	降服齊衰 不杖期	父伯叔祖父母	堂之弟妻	降服婦	凡本土親屬為為人後者報服均如其服
爲人後者若所後同高曾祖父母仍從本服不降	降服大功	堂姪婦	堂姪孫		
後者為本生父母為本生繼	降服小功	無服	無服		

一子兩

獨子之子分祧兩房各為分祧父母小宗子兼祧大宗為所生父母大宗子兼祧小宗小宗子兼祧小宗各為兼祧父母均服齊衰不杖期並令輟考解任

所生父母均服斬衰兼祧父母均服齊衰惟小宗子兼祧大宗服所生父母降齊衰服兼祧父母加斬衰

其餘本生親屬俱從正服降一等其子孫則祇

論宗支服制

一子承兩祧攷歷代律典諸書皆無此制實為
清世特制之條道光九年議准

獨子之子分祧兩房各為其父母嫡孫承重者
各為其祖父母大宗子兼祧小宗小宗子兼祧
小宗各為所生父母小宗子兼祧大宗為兼祧
父母小宗子出繼小宗尚未為所後父母持服
丁憂而所生父母無嗣仍以一人兼祧者為所
生父母均服斬衰三年

大宗者始祖嫡長子孫世世相承合族之長
房也小宗者高祖嫡長子孫五世則遷者也

祧服制

五服八

自父母卒日至禫祭
日共扣成二十七月
足閏月不除月小不
補多一百為違制少
一日為不孝如相隔
太遠不及遵制三日
成服者則以聞信成
服之日起扣二十七
月而禫凡承重者同

家禮有衰緝衣前當心處

日共扣成二十七月

足閏月不除月小不

補多一百為違制少

一日為不孝如相隔

太遠不及遵制三日

成服者則以聞信成

斬衰三年

通禮凡喪三年

者百日薙髮仕

者解任士子轂

考不飲酒不食

肉不處內不入

公門不與吉事

不要妻不納妾

門庭不換舊符

竹杖通禮斬衰概用竹杖舊禮云
父喪用苴竹自死竹母喪用桐
木皆長與心齊其本向

舊禮云屨以革為之繒向外須
幫底完全如鞋式不得用力夫
之草屨

腰經用粗麻繩以束哀
管屨通禮斬衰管屨未詳其制

考檀弓外註朱子曰管屨疏屨
今不可考以輕重推之斬衰用

草鞋齊衰用麻鞋

麻冠家禮有梁辟積武外畢繩纓等
服用粗生麻布旁及下際不緝
家禮有衰緝衣前當心處
負版綴衣後領下加領左右適祛
袂衽裳等式今制均未載
式今制未載
俗用白布施頭古今禮俱無惟
與婦女服制蓋頭相似是男子
應服之服尚不能備反蒙以婦
人之服行禮謬孰甚焉
首經古人用麻繩以束髮今人初
喪用散麻繩髮成服用麻繩結
辯

齊衰五月

在喪不與宴樂

今制用桐杖

家禮削上
圓下方長
與心齊

齊衰杖期

二月薙髮

在喪不婚嫁

同杖期

齊衰不杖期

薙髮同杖期

齊衰三月

在喪不與宴樂

通禮齊衰期年
服熟麻布旁及
下際緝之

麻冠

舊禮云首經
腰經用白線結髮

麻經

舊禮云屨
腰經用白布
條束哀

草屨

舊禮云屨
用白布為
之繒縫
向內

齊衰五月三月

服熟桐麻布

冠經如其服

草屨

等 总 图

宴不在 樂與喪	大功九月	縑髮	踰月
履緣布綉 為之用白禮 布履		白粗服 布辟領去絰	舊禮服去 哀服前名及 後服本及者去
宴不在 樂與喪	小功五月	縑髮	踰月
功大同履		布白粗服	
宴不在 樂與喪	緼麻三月	縑髮	踰旬
飾無履素		布白細服	

大袖如披風式家禮云不用衰負版辟領五服亦以不縫邊縫邊布之生熟粗細分

長裙用布六幅如常裙式斬衰反縫向外不縫下邊餘皆縫邊五服亦以布生熟粗細分

蓋頭俗名施頭長等身婦人出而擁蔽其面也俗有折布斜縫覆首垂緒於後者亦可

頭巾家禮云用畧細麻布一條長八寸以束髮根而垂其餘於後

竹釵削竹為之用以綴髮即今箋扁簪也

首絰用麻絰束頂心髮

腰絰用粗麻絰圍腰束衫

麻鞋用粗麻布臨時縫於鞋上亦可

舊禮婦人服制

之式五服皆同

惟布之生熟粗

細有別今制亦

未加詳斬衰自

宜求備若齊衰

以下其服遞降

從俗從宜可也